

# 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/本人作为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/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确认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：



实际控制人：宋广东

宋广东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4月16日